

国家司法考试行政法笔记第十一章第四节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8F_B8_E6_c36_51217.htm

第四节 行政处罚的原则

处罚法定原则 处罚设定权法定；处罚主体及其职权法定；受处罚行为法定；处罚种类、内容和程序法定。处罚公正、公开原则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前，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，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；当事人有权陈述和申辩，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，拒绝听取的，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；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，吊销营业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，应当告知当事人，当事人对违法事实的认定与行政机关有重大分歧，要求听证的，行政机关应当按行政处罚法所规定的程序组织听证；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，除适用简易程序外，应当制作载明法定事项的行政处罚决定书；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宣布后当场交付当事人，当事人不在场的，行政机关应依法送达。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 处罚必须辅之以教育，但教育也不能代替处罚。处罚与教育结合表现为：符合法定条件的，应从轻或减轻处罚，以及可免除处罚。

保障相对人利益的原则 该原则的具体内容是：相对人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，有权陈述和申辩；对行政处罚不服的，有权依法提起复议或诉讼；因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，有权提出赔偿要求。处罚救济原则的内容：通过立法规定救济途径，无救济途径不得设立行政处罚；实施行政处罚，必须首先明确救济途径，并明确告知相对人有关救济的途径。

一事不再罚原则 此原则包括三层含义：对相对人的同一违法行

为，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；【注意：罚款一词】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，行政机关必须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违法行为构成犯罪，人民法院判处拘役或者有期徒刑时，行政机关已给予相对人行政拘留的应当依法折抵相应刑期；人民法院处罚金时，行政机关已给予当事人罚款的，应当折抵相应罚金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